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减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277,870.34万元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万元	15,8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7,0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提供如下担保:

1、前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相关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同意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前期,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并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已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2亿元授信担保补充提供担保,其中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10,984.85万元的抵押担保。

3、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434,533.36	1,439,533.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50亿元	112,818.14	163,802.99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67,500.00	80,2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分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耿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MYLWH5E		
成立时间	2022-04-22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青龙哨片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43.90	649,018.59
	负债总额	413,982.36	429,852.35
	资产净额	229,861.54	219,166.24
	营业收入	169,150.54	203,752.43
	净利润	10,861.48	-7,490.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37%股份		
法定代表人	周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成立时间	1992-12-14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注册资本	225,339.616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401.67	1,830,528.53
	负债总额	745,393.85	776,070.18
	资产净额	1,042,007.81	1,054,458.36
	营业收入	910.75	5,038.52
	净利润	-12,530.54	-30,563.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1
1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注2	借贷	10,984.85	2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注3	借贷	12,700.00	2年

注1: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注2: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金海路3158号1-6幢非标准工业厂房(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9)第103435号;建筑面积合计6,539.96m2)。

注3: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的房屋所有权(产证编号: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0679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7413号;建筑面积合计22,837.11m2)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甬鄞国用(2009)第18-05022号;建筑面积78,674.20m2)。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0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披露了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轮候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被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且其冻结解除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已自动生效。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类型	司法标记	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质押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股)	129,594,756	146,977,280	10,4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5	51.21	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6.53	0.46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87,012,100		
持股比例(%)	12.76		

注:本次解除冻结系因杉杉集团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对杉杉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法院受理管理人申请并解除了上述股份的冻结。

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13,190,000	4.60	0.59	是	2026-03-31	2029-03-31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98,000,000	34.14	4.36					
	8,300,000	2.89	0.37					
	10,000,000	3.48	0.44					
	544,756	0.19	0.02					
	10,000,000	3.48	0.44					
小计	140,034,756	48.79	6.23	/	/	/	/	/

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32,792,203	100.00	1.46	否	2026-0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430,500	7.41	0.11	否	2026-03-19		吉林省大安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35,222,703	107.41	1.57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32,792,203	1.46	3,361,662	29,430,541	100.00	1.46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0	287,012,036	100.00	12.7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3	0	53,544,756	26.09	2.38
合计	525,724,326	23.37	4,016,929	369,987,333	71.14	16.63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生效和被轮候冻结后,郑永刚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655,2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728,877,6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72%,占公司总股本的32.40%;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46,977,2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1%,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五、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2月6日和鄞州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以及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鉴于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获得鄞州法院裁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重整顺利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请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控股股东重整相关公告。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6/4/16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10亿元-20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予以补充。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

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
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8.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8.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8.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8.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8.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8.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9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3.01	张兴海	√	√
13.02	尹先知	√	√
13.03	康波	√	√
13.04	张克邦	√	√
13.05	杨彦鼎	√	√
13.06	李玮	√	√
13.07	周昌玲	√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4.01	李开国	√	√
14.02	张国林	√	√
14.03	黎明	√	√
14.04	景旭峰	√	√
14.05	魏明德	√	√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8.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8.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8.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8.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9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张兴海	
13.02	尹先知	
13.03	康波	
13.04	张克邦	
13.05	杨彦鼎	
13.06	李玮	
13.07	周昌玲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李开国	
14.02	张国林	
14.03	黎明	
14.04	景旭峰	
14.05	魏明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2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2,802	17.81%	77,928	38.60%	22,706	20.74%	78,500	43.90%
其中:赛力斯汽车	20,598	38.92%	69,929	48.21%	20,234	47.74%	70,249	55.64%
其他车型	3,807	-37.70%	8,781	-28.81%	4,778	-17.68%	9,945	-28.02%
合计	26,609	4.49%	86,709	26.47%	27,484	11.68%	88,445	29.3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0.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2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7元/股~3.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7%,累计已回购金额4,821.2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07元/股至3.54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主债务本金	2.2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28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80,974.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2.2亿元人民币债务本金提供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0	74.74
	负债总额	95.59	100.08
	净资产	-14.79	-25.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1	-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	2026年3月10日	质押担保	42	37.28	至2027年3月11日	至2027年3月11日	无	无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74%、48.45%、7.1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38.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44.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28.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903,668	12.86%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50,784,012	8.56%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577,947	2.5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0,319,318	2.37%
6	方洪波	116,990,492	1.54%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1.16%
8	黄健	86,140,000	1.13%
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400,941	1.03%
10	栗建伟	45,561,545	0.6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28.9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903,668	13.03%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50,784,012	8.6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577,947	2.5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0,319,318	2.4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0,460	1.18%
7	黄健	86,140,000	1.15%
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400,941	1.04%
9	栗建伟	45,561,545	0.6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22,293	0.53%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3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2%,最高成交价为7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6,0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12月底总股本3,924,442,493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